ICS 03.08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Z 41465-2022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entiti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II
引言.....IV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评价内容与指标项.....2
5　评价方法与等级.....3
6　评价流程.....4
7　报告撰写.....6
8　评价信息管理.....8
9　结果披露.....8
10　评价结果应用.....8
附录 A（规范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10
附录 B（规范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否决项指标及说明.....19
附录 C（资料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资料评审清单.....20
附录 D（资料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尽职调查材料清单.....21
附录 E（资料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披露数据项.....24
参考文献.....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Z 41465—2022《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与GB/Z 41465—202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适用范围，将招标代理机构和产权交易方明确列入评价对象（见第1章，2022年版的第1章）；

b）增加了信用评价业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编制和信用信息公示相关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c）更改了术语和定义，增加了“被评主体”和“产权交易方”的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22年版的第3章）；

d）更改了评价内容及指标体系，增加了采用已有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指标分类适用、不适用指标处理和重复计分处理等内容，调整了部分指标的名称、说明和权重，补充了招标代理服务和产权交易履约等分类评价内容（见第4章、附录A，2022年版的第4章、附录A）；

e）更改了评价方法，增加了评价基准日、数据取值口径、要素类指标计分、指标标准分值折算及综合得分计算等内容（见5.1，2022年版的5.1）；

f）更改了信用等级设置、等级含义、参考分值区间及未分级标识的适用情形（见5.2，2022年版的5.2）；

g）更改了评价流程，增加了采用数字化方式开展评价及信用评价师、尽职调查员配置的相关内容，更改了结果告知、异议处理、复评及跟踪更新的相关内容（见第6章，2022年版的第6章）；

h）更改了评价报告内容，增加了信用评价师、评价基准日等报告信息，调整了与评价内容相对应的报告正文内容（见第7章，2022年版的第7章）；

i）更改了评价信息管理内容，补充了信息状态和版本记录、个人信息保护、共享使用及保存期限等内容（见第8章，2022年版的第8章）；

j）更改了结果披露内容，补充了评价基准日、评价结果有效期、有效状态及更正更新等信息的披露说明（见第9章，2022年版的第9章）；

k）更改了信用评价否决项及其适用条件，明确了否决情形的适用范围、有效状态及相应评价处理（见5.1.6、附录B，2022年版的5.1.3、附录B）；

l）更改了资料评审清单、尽职调查内容和信用信息披露数据项，补充了不同主体的资料选择及招标代理服务、产权交易履约相关的调查内容（见附录C、附录D、附录E，2022年版的附录C、附录D、附录E）；

m）增加了评价结果应用的相关指导（见第10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商业信用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交易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扬州市数据局、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业科技质量中心、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金华市婺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京中科首实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星煜、赵燕、许磊、冯彩虹、王雅琴、杨光、刘斌、张石波、伍轶、王钧石、布宁辉、张帆、朱斌、李默、孔佳、郝雪营、王洁、何毅、孙旖阳、谢攀、张晶晶、乔有金、张炎、夏

磊、马学凯、孙秀秀、罗慧娟、李志军、贺航、曹云、刘跃广、廖英豪、马良、周昌龙、陆漫漫、谭灏、罗义辉、王秋琳、林瑞安、孟翠竹、李向华、李积文、李天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2年首次发布为GB/Z 41465—202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公共资源交易是促进要素资源公平高效配置、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领域。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活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健全信用评价机制等作出部署。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技术规则，避免以注册地、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等设置不合理差别待遇，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促进信用经济发展。

本文件在GB/Z 41465—2022《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的基础上，结合《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关于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促进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融合应用的要求，以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年版）》的相关规定，参考GB/T 23794、GB/T 23793、GB/T 22119、GB/T 31953和GB/T 42506等相关标准，衔接《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2026年第44号）的相关制度安排，兼顾公共信用信息的基础性作用与公共资源交易的行业特点，完善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守法诚信、交易行为、合同履约及可持续供应或服务能力等评价内容，增加采用数字化方式开展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相关指导。

本文件提供市场化信用评价的标准化技术参考，主要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履约风险识别、交易决策和履约管理，不替代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的公共信用评价、行政监管或者法定资格审查。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内容与指标项、评价方法与等级、评价流程、报告撰写、评价信息管理、结果披露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产权交易方）开展信用评价的活动，对其他主体的信用评价活动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9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6817 企业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要求 基本信息报告、普通调查报告、深度调查报告

GB/T 31953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GB/T 42337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制指南

GB/T 42506 国有企业采购信用信息公示规范

GB/T 45255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6、GB/T 22117、GB/T 23793和GB/T 237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价主体 subject of assessment

从事信用评价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3.2

被评主体 entity assessed

在信用评价或诚信评价活动中，被评价的各类组织或个人。

3.3

主动信用评价 un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不经被评主体委托或同意的信用评价。

［来源：GB/T 22119—2017，3.4］

3.4

委托信用评价　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被动信用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

［来源：GB/T 22119—2017，3.3］

3.5

产权交易方　party to a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

产权交易活动中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统称。

4　评价内容与指标项

4.1　评价内容

宜参考GB/T 23793、GB/T 23794和GB/T 45255确定的信用评价内容，结合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交易角色、业务特点和履约责任，从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和履约行为三个维度开展评价。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基础上，可结合行业属性或专业领域特点、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行业监管服务应用需求等，叠加形成更加细分、精准且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信用评价模型，包括重点面向监管类应用的行业公共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评价内容，突出公共信用在评价中的主导作用），以及其他面向市场化应用等多元场景的行业信用评价。结合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a）公共信用信息内容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宜依法获取并采用被评主体已有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相关内容主要涉及基本素质、行政监管和守信激励等方面。具体以现行公共信用评价制度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有效评价结果为准，不另行对公共信用部分开展重复评价。

b）市场信用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行业环境；

——技术资质；

——财务能力；

——管理能力；

——可持续供应或服务能力；

——交易行为与合同履约；

——舆情监督。

4.2　指标项

评价指标宜根据不同主体的适用需要，设置通用指标和分类指标。通用指标为各类被评主体共同考虑的指标；分类指标为根据被评主体的交易角色、业务类型和行业特点选用的指标。

评价主体宜根据被评主体类型、业务特点和评价目的，确定适用指标、评价依据及权重。指标选择宜与被评主体实际承担的交易责任和履约风险相关，避免以注册地、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等设置不合理差别待遇。

同类主体宜按照交易角色和业务类型确定。同类主体在相同评价目的和条件下，宜采用一致的指标适用和计分规则。有关规则宜在评价实施前确定，并在评价报告中说明。

对不适用指标，宜说明理由，按照预先确定的规则进行权重调整或得分标准化处理，不宜直接记为零分或者满分。对适用但证据不足的指标，宜补充核验或说明评价局限，不宜将证据不足直接认定为不存在风险。

对同一事实反映的相同风险后果，不宜重复计分。

指标项名称、说明及分类适用情况见附录 A。

5 评价方法与等级

5.1 评价方法

5.1.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一般采用被评主体近三年的相关数据。评价实施前，宜明确本次评价所依据的信息状态和数据取值的基准日期。被评主体存续不足三年的，可采用实际存续期间的数据，并说明评价所覆盖的期间。

5.1.2 宜根据数据性质分别确定取值方式。登记、许可、名单及限制措施等状态类信息，宜核验其在评价基准日的有效状态；财务、交易和履约等期间数据，宜明确所属期间及采用年度值、累计值或平均值等取值口径。

5.1.3 评价宜采用加权评分法，根据各级指标权重确定最末级计分指标的标准分值，再汇总各指标实际得分形成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各最末级计分指标的标准分值宜由其所属各级指标权重逐级折算确定，标准分值合计为 100 分。具体下级指标权重及计分细则宜在评价实施前确定，并在评价报告中说明。

5.1.4 对于由若干可分别核验、重要程度相同的适用要素构成的最末级指标，可根据要素满足情况，按式（1）计算实际得分。其他类型指标宜按照预先确定的计分细则计算。

$$L_j = k_j \times \frac{n_j}{m_j} \tag{1}$$

式中：

L_j——第 j 项最末级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

k_j——第 j 项最末级计分指标按权重折算后的标准分值；

n_j——符合预先确定的评价条件且有证据支持的适用要素数，为不大于 m_j 的非负整数；

m_j——第 j 项指标的适用要素总数，为大于 0 的整数。

对不适用或证据不足的指标及要素，宜按照 4.2 分别处理，并在计分说明中列明。

5.1.5 综合得分按各适用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汇总，按式（2）计算。各指标实际得分已包含相应权重，不再重复加权。

$$S = \sum_{j=1}^{N} L_j \tag{2}$$

式中：

S——被评主体的综合得分，取值范围为 0～100 分；

N——纳入本次评价的最末级计分指标数量。

各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宜在 0 至其标准分值之间确定。

5.1.6 被评主体存在经核实适用的否决情形时，不予进行本次定量评价，并说明相关事实、依据及适用范围。否决项指标及说明见附录 B。本条的评价处理不替代依法作出的交易资格判断。

5.2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5.2.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等级的符号表示宜按照 GB/T 22116 的相关规定执行。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等，其中 A 等细分为 AAA、AA、A 三级，形成 AAA、AA、A、B、C、D 四等六级。

5.2.2　各信用等级的含义如下：

a）AAA：被评主体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极强，履约行为表现极好，信用风险极低。

b）AA：被评主体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很强，履约行为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低。

c）A：被评主体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较强，履约行为表现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d）B：被评主体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一般，履约行为表现一般，信用风险一般。

e）C：被评主体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较弱，履约行为表现较差，信用风险较高。

f）D：被评主体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很弱，履约行为表现很差，信用风险很高。

注：上述等级为本文件采用的市场化信用评价分级。

5.2.3　各等级参考分值区间如下：

——AAA 级：90 分（含）以上；

——AA 级：85 分（含）至 90 分（不含）；

——A 级：80 分（含）至 85 分（不含）；

——B 级：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

——C 级：40 分（含）至 60 分（不含）；

——D 级：40 分以下。

5.2.4　被评主体存在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料缺失、无法核实、存在否决项情形 ，或其他不具备评价条件情形的 ，标识为“NR”，不予评价 。 否决项指标及说明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注：NR（Not Rated）表示因信息不足或存在其他客观障碍 ，无法依据第 4 章指标开展完整评价的情形。

6　评价流程

6.1　总则

6.1.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分为主动信用评价和委托信用评价两种方式。主动信用评价主要依据依法公开或依法获取的信用信息开展；委托信用评价主要依据被评主体提供的资料及依法获取的相关信用信息开展。

6.1.2　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初评、等级确定、结果告知、异议处理及复评、结果发布和结果跟踪等环节。

6.1.3　信用评价项目组负责开展初评工作，项目组人员数量宜为 3 人及以上，明确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宜配备取得信用评价师（四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专业人员，其中取得上述证书的信用评价师人数宜超过项目组总人数的半数。

项目组人员宜具备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开展信用信息收集、资料核验、信用风险分析、评价模型应用及初评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组成员与被评主体存在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时，宜主动回避。

6.2　初评

初评一般包括资料审查与信息核验、信用风险分析、指标计分和初评报告编制等工作。上述工作可采用数字化方式开展；需要进一步核实信息或开展深入调查的，可进行尽职调查。

6.2.1 资料审查与信息核验

信用评价项目组宜根据评价目的、被评主体类型及适用指标，确定资料获取和核验范围。开展委托信用评价时，被评主体可依据资料评审清单（见附录 C）提供相关材料。

项目组宜核验主体身份、资料真实性、信息有效状态及其与评价事项的相关性。对可通过公开、可信渠道依法获取并核实的信息，宜直接获取，不宜要求被评主体重复提供。

对信息缺失、内容不一致或者存在疑点的，宜通过补充资料、多来源比对或向原始信息来源核实等方式进行处理，并保留核验记录。

6.2.2 数字化评审

具备信息化条件的，评价主体可依托数字化平台开展数据获取、信息核验、风险分析、模型计算和过程记录等工作。

数字化评审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a）主体识别。核验被评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合法身份标识，准确关联评价对象及其信用信息。

b）评价授权。对依法需要取得授权的信息，取得有权主体的相应授权，明确有关信息的获取、使用及评价结果应用范围。

c）数据获取。在具备相应查询、共享或使用权限的条件下，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有企业采购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法数据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d）数据核验与计算。对信息进行清洗、比对和核验，识别重复记录、状态变化及异常数据，按照确定的指标、权重和计分规则进行计算。

e）澄清与补充。对数据缺失、信息异常或无法核实的事项，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澄清、补充和复核，并记录处理结果。

数字化平台宜保留数据来源、获取时间、适用状态、模型版本、计算结果及相关处理记录，支持评价过程追溯和结果解释。

6.2.3 尽职调查

对信用信息不完整、存在重大疑点，或者需要开展更加全面、深入评价的被评主体，可在资料审查或数字化评审的基础上开展尽职调查。

开展尽职调查时，评价主体宜根据调查事项及专业要求组织成立尽职调查工作组，人员数量宜为 3 人及以上，明确调查负责人 1 名。尽职调查宜由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信用评价师或尽职调查员实施，其中承担主要调查工作的人员宜取得信用评价师或尽职调查员（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必要时，可组织财务、法律、技术及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尽职调查可采用实地走访、非现场核查、人员访谈、资料查验等方式，重点核实与被评主体实际业务和履约责任相关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交易行为、合同履约、质量保障、持续供应或服务能力等事项。

被评主体可依据尽职调查材料清单（见附录 D）提供相关资料。调查对象、访谈内容和备查资料宜根据主体类型、调查目的及具体事项选择确定。

6.3 等级确定

6.3.1 评价主体宜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信用评价项目组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确定被评主体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宜由 5 人及以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宜为单数，其中取得信用评价师（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宜不少于 3 人。委员会成员宜具备信用评价、公共资源交易、财务管理、法律合规及相关行业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6.3.2　信用评审委员会宜制定评审规则，审核评价模型或方法及其适用性，对初评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评价依据、数据来源、指标适用、计分过程、风险判断和等级建议，形成评审意见并确定信用等级。

6.4　结果告知

评价主体宜通过书面、数字化平台或其他适当方式，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主体。告知内容宜包括信用等级及得分，或者未分级等状态及其原因，以及评价基准日、结果有效期、异议和复评渠道、相关办理期限等信息。

6.5　异议处理与复评

6.5.1　被评主体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系统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审委员会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6.5.2　经异议处理后，被评主体仍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 ，可在收到异议处理书面反馈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价主体宜组织开展复评 ，并反馈复评结果。 同一评价周期内，同一被评主体原则上复评不超过 1 次。

6.5.3　异议受理、核查、复评及结果调整的相关材料和处理记录宜妥善保存。

6.6　结果发布

评价主体宜根据评价目的、委托约定及信息披露条件，按照第 9 章确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价结果及相关说明。

评价结果发生调整时，宜同步更新已发布内容，并标明更新时间和有效状态。

6.7　结果跟踪

6.7.1　评价结果发布后，评价主体宜持续跟踪与评价结论有关的信用信息变化，及时核验和更新相关数据。

6.7.2　对行政处罚、司法裁判或执行信息变化、重大合同违约、信用修复等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事项，宜及时核实，分析其对得分和等级的影响，按照相应程序调整评价结果，并记录调整依据和更新时间。

6.7.3　评价范围、模型或被评主体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原有评价基础的，宜根据实际情况提前重新评价。跟踪评价安排、全面重新评价周期和评价结果有效期宜分别明确。

6.7.4　评价主体宜定期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复核与信息更新 ，两次评价结果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7　报告撰写

7.1　基本要求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报告遵循真实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读性原则。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可能进行定量分析，不宜定量分析的，宜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评价结果的标识宜有明确的解释。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报告宜加盖评价主体有效签章，评价报告采用电子文本的，宜有有效电子签章。

7.2 报告内容

7.2.1 报告结构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报告内容宜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

7.2.2 封面

报告封面宜包括以下内容：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被评主体名称；
——信用评价师；
——评价主体名称；
——报告出具日期；
——其他。

7.2.3 声明

报告声明宜包括以下内容：

——评价报告编制的依据；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的说明性文字；
——对报告使用条件和责任范围的说明；
——对跟踪评价的说明；
——自愿接受监管的声明；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其他。

7.2.4 概述

报告概述宜包括以下内容：

——被评主体名称；
——信用等级；
——该信用等级说明；
——信用评价师；
——评价主体名称（含签章）；
——被评主体概要；
——评价结果简介；
——评价基准日；
——出具报告时间；
——其他。

7.2.5 正文

报告正文宜根据适用指标对被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业环境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技术资质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财务能力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管理能力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可持续供应或服务能力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交易行为与合同履约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舆情监督相关情况。

7.2.6 **附录**

报告附录宜包括以下内容：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信用评价方法与流程；
——评价数据说明；
——被评主体的相关资质和证明材料；
——被评主体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8 评价信息管理

8.1 评价主体宜建立评价档案及其管理制度，对用于评价的数据、信息和相关材料分类建档，明确管理责任、访问权限、保存期限和到期处理方式。归档内容宜包括原始资料、授权记录、信息核验记录、尽职调查材料、计分及风险分析记录、评审意见、评价报告、异议及复评材料、跟踪更新记录等。

8.2 评价主体宜记录主要信息的来源、获取时间、有效状态及更正更新情况，使评价依据、计算记录、报告及披露结果相互对应。评价信息或结果发生调整时，宜保存变更依据及相关版本记录，并明确其有效状态。

8.3 评价主体宜根据信息性质及使用范围实施分类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应管理要求处理；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他受保护信息的，宜明确获取、使用、共享和披露的权限及保护措施。

8.4 评价主体宜根据所处理信息、业务风险及适用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确定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实施身份鉴别、权限控制、传输保护、数据备份和操作留痕等管理，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及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使用。

8.5 通过数据接口、外部服务或平台开展信息共享的，宜明确各方职责、共享目的、信息范围、使用权限、安全保护措施及更正更新渠道，并提供必要的数据来源、时点和有效状态说明。

8.6 评价信息的保存和到期处理宜根据信息性质、评价需要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涉及个人信息的，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确定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届满或不再具备合法处理依据的，依法进行删除、匿名化或其他合规处理。

9 结果披露

评价等级结果、信息数据项（见附录 E）可在公开平台披露，披露期为一年。披露时宜标明评价主体、评价基准日、报告出具日期和评价结果有效期。

评价结果发生更正、更新或失效时，宜及时调整披露内容，并标明更新时间及有效状态。披露内容宜按照第 8 章落实信息保护要求。

评价等级和报告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依法依规使用，使用时宜核验其适用范围及有效状态。

注：公开平台具备一定权威性，可以是全国性的或地方公开平台，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gzy.gov.cn）、“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服务平台”（www.creditprt.org.cn）等。

10 评价结果应用

10.1 一般原则

本文件所述评价结果主要为公共资源交易中的信用风险识别、交易决策和履约管理提供参考。评价结果使用者宜根据评价目的、被评主体类型和评价覆盖的业务范围选择适用结果，并核验评价主体、评价基准日及结果有效状态。

经营主体可依法自主参考评价结果，结合具体交易条件、合同要求及其他必要信息作出判断，并对具体应用负责。评价结果应用宜公平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和规模的同类主体。

跨地区使用评价结果时，宜核验评价依据、方法和适用范围，合理复用符合使用条件的评价资料和结果。评价结果发生更正、更新或失效的，宜核实其对应用事项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后续使用。

10.2 交易风险识别与履约管理

评价结果可为交易相对方信用状况分析、供应商、代理服务机构及产权交易相对方选择、合同履约跟踪及供应链信用风险管理等提供参考。

使用者宜结合评价报告中的主要风险事项，确定必要的补充核验、履约跟踪、风险预警和合同保障安排。履约管理中的具体参考事项宜与被评主体承担的合同义务相对应，可包括交付质量、履约进度、服务连续性，以及价款支付、资产交割等相关履约事项。

在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允许的范围内，经营主体可结合评价结果和实际履约情况，确定相应的合作便利及风险防范措施。

10.3 经营管理与信用服务

评价结果可为被评主体识别履约薄弱环节、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和改进经营管理提供参考，也可为行业组织依法开展自律管理提供参考。

相关机构在依法开展融资授信、担保、保险等业务时，可结合具体业务需要，将评价结果作为信用风险分析的参考信息。

10.4 相关制度衔接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活动中应用评价结果的，具体使用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涉及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保证金等事项的，按照相关制度确定应用条件和方式。评价结果不替代依法要求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及其他法定程序。

公共管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参考市场化信用评价信息的，其适用事项、用途和使用程序按照相应制度执行，相关管理决定由有权部门依法作出。

附 录 A

（规范性）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见表 A.1。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信息来源
公共信用信息（40%）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100%）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依法获取并采用被评主体已有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核验出具单位、评价对象、评价时间及有效状态，按评价实施前确定的统一规则折算计分，标准分值为 40 分。公共信用部分不再对基础明细逐项重复评价。	“信用中国”网站；有关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或依授权提供查询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市场信用信息（60%）	行业环境（10%）	经济与行业环境	行业供需与经营环境	分析行业供需、成本、供应链及经营环境变化对被评主体持续履约的影响，并结合其应对能力判断，不按注册地区直接评分。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政策与制度环境	行业政策与监管要求	分析适用行业政策、监管规则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对被评主体业务合规、服务连续性和履约安排的影响。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行业履约特点	行业履约风险识别与应对	结合行业交付周期、供应条件及服务特点，分析被评主体对主要履约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措施。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主体相关信息
	技术资质（15%）	技术资质	法定行业资质	适用于有关业务依法要求资质的主体，核验资质类别、适用业务和有效状态；不将不适用资质作为统一评价条件。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知识产权	专利与商标权属	根据货物、技术或服务的实际需要，核验相关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有效权属或合法使用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专利、商标查询服务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核验与被评主体业务相关的生效侵权处理或裁判及履行情况；与司法监管指标涉及同一风险后果的，不重复计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信息来源
市场信用信息（60%）		人员资格	法定从业资格	适用于有关岗位依法要求职业资格的情形，核验相应人员资格及有效性，不设置与实际业务无关的证书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有关职业资格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实际项目人员合法配置	根据业务及项目职责，核验依法要求的专业人员实际配备、参与工作及岗位履职情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披露的项目人员、履职信息
	财务能力（1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适用于编制相应财务报表的主体，结合行业和业务特点分析短期偿债能力；分母为零时不直接套用比率计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结合资产质量、债务结构和业务特点分析财务风险，不直接按资产规模评分；分母为零时不直接套用比率计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已到期款项履行	核验被评主体承担的到期债务、应付款项履行情况，区分其自身付款义务与交易相对方的付款责任。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重大付款违约整改	核验已确认的重大付款违约及清偿、和解、整改情况；与同一司法或合同履约事实不重复计分。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
		盈利能力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结合业务模式、期间波动及现金流分析持续履约能力；分母为零时不直接套用比率计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现金流保障	经营活动现金流保障情况	结合适用会计制度及依法取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到期债务和合同资金义务等资料，分析现金保障能力，不以现金流绝对金额直接评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信息来源
市场信用信息（60%）		资金管理	履约资金保障安排	根据业务确有需要的资金支付责任，核验相应资金安排及合法有效的担保、保险等保障，结合实际履约需求分析。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合同、担保信息
		财务管理	财务信息真实性	核验依法获取的财务资料与相关业务、账目及证明材料的一致性；发现重大疑点时补充核实，并说明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检查和处理信息
	管理能力（10%）	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人员职责与履行	结合业务特点，核验人员职责分工、专业能力和实际履职情况，不以员工总量或学历人数直接替代履约能力判断。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披露的人员履职、履约验收信息
		质量管理	质量控制制度执行	根据货物供应、工程建设或专业服务的实际业务，核验质量控制制度、实施记录及执行效果。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质量检查信息
			问题整改闭环	核验已发现质量或服务问题的整改措施、复核结果和实际效果，区分制度执行与已发生违约事实。	市场监督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整改、复查信息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执行	适用于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的主体，核验安全责任、培训、操作规程及隐患整改情况。	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检查、整改信息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信息来源
市场信用信息（60%）		风险控制	交易合规与反商业贿赂	核验与实际业务相适应的交易合规、廉洁管理、内部复核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招标代理程序内部控制	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文件复核、交易组织服务、岗位制约及全过程记录管理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信息
			利益冲突管理	核验被评主体及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识别、申报和处理利益冲突，以及依法回避措施的落实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监督部门官方网站；
			交易信息保密管理	核验交易文件、评审资料及相关主体信息的保密制度、访问权限和泄露事件处置情况。	财政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检查、处理信息；
		服务管理	异议与投诉办理机制	按照被评主体的法定或合同职责，核验异议答复、投诉转送或协助处理机制及执行情况，不将有权机关职责转移给被评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处理信息
			项目连续服务管理	核验业务交接、人员替补、售后支持和突发事件响应等连续服务机制及其执行情况。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披露的连续服务、应急处置及履约信息
		绿色交易	绿色交易要求落实	适用于交易事项存在相关要求的主体，核验其在投标响应、供货、施工或代理服务中实际承担的绿色交易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采购文件、合同及验收信息
			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	适用于依法需要认证或交易文件依法要求认证的相关产品，核验证书适用范围、有效状态及其与交付产品的一致性。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信息来源
市场信用信息（60%）	可持续供应或服务能力（20%）	节能降碳	节能产品认证	适用于有关产品，核验现行节能产品政策及交易文件依法要求的认证情况，按照实际承担的供货或服务责任选择适用。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能源节约措施与成效	结合实际经营、供货、工程或服务活动，核验适用的节能措施及实施证据，不以绝对能耗或企业规模直接评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节能检查、评价和项目验收信息
			碳排放核算与减排措施	适用于依法承担相关义务或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核验碳排放核算、减排措施及实际效果；其他主体按实际情况确定适用性。	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碳排放核查、履约和减排信息
		环境管理	排污许可与执行记录	适用于排污许可制度覆盖的主体，核验许可执行、相关记录及整改效果；与行政处罚反映同一风险后果的，不重复计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协同	根据被评主体在供应链中的实际责任，核验绿色供货、节能环保协同及相关合同要求的落实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际公开的绿色供应链相关履约信息
		资源循环利用	包装减量与回收	适用于有关货物及交付活动，核验依法或依约承担的包装减量、回收利用和资源节约责任的履行情况。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相关检查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实际公开的合同及验收信息
			废弃物分类和处置	适用于产生相关废弃物的经营、施工或服务活动，核验分类、交接、回收和规范处置情况。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及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固体废物管理、处置及监督检查信息
		绿色服务	数字化交易与无纸化服务	核验在适用交易活动中采用电子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档案等方式的实际情况，不以是否自建平台作为评价条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电子交易、电子合同及相关项目履约信息
			绿色施工或绿色服务措施	适用于承担相关义务的工程或服务主体，核验扬尘、噪声、能源和水资源节约等适用要求的落实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检查、验收信息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信息来源
市场信用信息（60%）		持续供应	供货或服务连续性	根据供货、工程或服务特点，核验交付资源、替代安排、关键环节保障及持续履约能力，不以产量或市场占有率直接评分。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履约、合同变更及终止信息；
			质量与交付稳定性	结合相应期间的履约记录分析质量、进度及交付的稳定性，与合同履约指标涉及同一违约后果的，不重复计分。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交付、质量及验收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售后维保及长期支持	适用于承担售后或长期支持义务的主体，核验维保资源、配件保障、运行支持和服务响应能力。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售后维保、合同续期和验收信息；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社会责任	劳动保障合规与改进	核验劳动权益保障措施、实施记录及改进效果；与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或其他适用指标反映同一事实、相同风险后果的，不重复计分，不以捐赠金额评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可持续发展	绿色低碳持续改进机制	根据实际业务和责任，核验节能降碳、资源节约及环境管理的改进目标、实施措施和完成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交易记录	投标响应材料真实性	适用于投标人、供应商，核验投标或响应材料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已认定的同一违法事项不重复计分。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核查结果；有关监督部门官方网站
			不正当竞争行为核验	以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围标、串标、借用资质等行为及纠正情况为依据，未经查实的线索不直接作为失信事实。	“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
			交易秩序遵守情况	核验报价、开评标及其他交易环节中已查实的不当干扰、违规行为及纠正情况。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交易、处理信息；财政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信息来源
市场信用信息（60%）	交易行为与合同履约（25%）	交易记录	澄清答复与响应及时性	按照被评主体的实际职责及法定或交易文件规定，核验澄清、说明、补正等事项的响应情况。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澄清、答疑、更正及处理信息
		合同履行	中标后合同签订履约	适用于中标或成交主体，核验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履行相关保证义务的情况，并核实拒签、弃标或延期的原因和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合同公告、履约及违约处理信息
			合同交付进度	根据合同及合法有效的变更约定，核验交付节点、实际进度、延期原因及被评主体承担的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合同变更、交付及履约验收信息
			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验收	核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验收结果、缺陷及整改情况，按照实际承担的供货、施工或服务义务评价。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履约验收信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合同价款条款执行	核验被评主体依法依约承担的计价、变更、结算和付款义务，不将交易相对方的违约直接归责于被评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结算、支付及处理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履约保证金与保函执行	适用于承担相应义务的主体，核验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等合法有效的担保安排及履行情况，不因依法使用替代形式作不利评价。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履约担保及保证金退还信息；财政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
			重大合同违约及纠正	依据核实的违约事实、责任、严重程度和补救结果分析，不将一般合同争议直接认定为重大违约。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违约及处理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客户承诺履约	服务质量评价	依据预先明确的服务要求，核验售后响应、承诺兑现及客户确认情况，不以未经核实的主观评价直接计分。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服务评价及履约验收信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投诉处理及纠纷解决	结合已核实的投诉事实、处理及时性和整改效果分析；消费投诉数据仅在业务适用、口径可比时参考，不以投诉总量或调解率单项判断信用。	全国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监督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信息来源
市场信用信息（60%）		代理服务	招标采购程序服务规范	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文件编制、公告发布、交易组织服务及档案归集等依法依约承担的服务完成情况。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代理服务及处理信息；财政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
			代理服务收费与履行	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核验依法依约收费、开票及完成委托服务的情况，不以代理项目数量或业务规模直接评分。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代理服务收费、合同及处理信息；财政部门官方网站
			交易保密和资料移交	适用于承担有关义务的主体，核验交易资料保密、依法留存、归档和移交记录及相关问题纠正情况。	财政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公开的检查、处理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相关信息
		合同/订单评价	风险预警与纠正	核验在合同执行中对质量异常、延期、供应中断等风险的识别、告知及纠正措施的实际效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履约风险、整改及处理信息；
			合同履约记录管理	核验依法公开的履约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不以历史项目数量或是否向特定平台报送作为信用高低的依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公开的履约记录、档案检查及处理信息；财政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
		产权交易履约	交易保证金履行	适用于承担产权交易保证金义务的产权交易方，核验按交易规则和约定缴纳、补足、退还及违约处理情况。	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
			交易价款支付	适用于承担付款义务的产权交易受让方，核验支付节点、实际履行、逾期责任及后续清偿或整改情况。	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资产交割履行	适用于承担交割义务的产权交易方，核验交付、接收及相关手续的履行；区分标的资产固有风险与主体违约责任。	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信息来源
市场信用信息（60%）		产权交易履约	挂牌文件承诺履行	适用于作出相关承诺的产权交易方，核验依法有效的挂牌、受让或交易承诺及实际履行情况。	全国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
	舆情监督（10%）	生产安全	重大安全事故公开信息	核验依法公布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论、被评主体责任及整改结果；与相关处罚反映同一风险后果的，不重复计分。	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质量安全	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核验依法公布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被评主体责任及整改结果，兼顾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实际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经营事项	核验有关部门依法公开、可能对持续经营和履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明确主体责任及实际影响，不以未经证实的媒体报道或投诉线索直接计分。	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 录 B

（规范性）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否决项指标及说明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否决项指标及说明见表 B.1。

表 B.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否决项指标及说明

一级类别	指标项	信息来源
主体资格不符	被评主体不具备评价覆盖业务依法要求的合法主体身份，或者已依法注销、撤销，无法以该主体身份继续开展有关活动。不以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作为统一否决条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登记机关依法公开信息；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丧失	被评主体进入清算、破产清算或存在其他情形，且经核实已丧失评价覆盖业务所需的履约能力，尚未恢复。依法进入重整、和解程序不直接等同于履约能力丧失。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人民法院依法公开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及可核验的履约资料
法定交易限制	依法被暂停、取消或禁止参与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代理业务，且限制仍然有效并适用于本次评价覆盖的业务范围。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的决定
	在评价覆盖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仍影响参加资格的重大违法记录。是否适用及其影响期间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现行规定核实。	生效刑事裁判、行政处罚决定；财政部门依法公开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且有关措施仍然有效，直接限制被评主体开展本次评价覆盖的业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的决定
严重失信限制	被评主体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存在适用于本次评价覆盖交易活动的有效法定限制。不得仅凭名单名称扩大限制范围。	“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名单认定部门依法公开信息
重大质量安全限制	因重大质量或安全违法事项，被有权部门依法采取限制相关经营或交易活动的措施，且限制仍然有效并适用于本次评价覆盖的业务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的决定
行业禁止情形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业禁止情形，且仍处有效期内并适用于本次评价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的决定及其他可核验的正式材料

附 录 C

（资料性）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资料评审清单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资料评审清单见表 C.1。

表 C.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资料评审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合法有效的主体登记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或其他依法适用的身份证明
2	公司章程、其他组织章程及与评价事项相关的修订材料
3	与评价事项有关且必要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关系说明
4	主体简介，以及相关产品、工程、专业服务或招标代理业务介绍
5	与评价覆盖业务有关的法定经营许可、资质证明及有效状态信息
6	对公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信息，按照实际核验需要提供
7	与评价覆盖业务相关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或项目人员分工说明
8	依法适用的出资、实缴及相关变更信息
9	与评价覆盖期间及业务相关的年度经营、合规管理或履约总结
10	与评价事项相关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证明，以及依法适用的认证材料
11	与业务相适应的信用、合规、质量、安全、风险、保密、档案及异议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和必要的执行记录
12	与实际业务需要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属、合法使用或授权证明
13	承担相关业务的主要人员履职及依法适用的专业资格证明
14	与评价事项相关的依法适用政策条件、信用承诺及履行材料
15	按适用会计制度形成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按适用要求形成的审计报告，以及必要的财务、债务和资金说明；存续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存续期间提供
16	依法形成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材料
17	实际经营、办公或服务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按照实际核验需要提供
18	与履约有关的必要设备、生产或服务资源、合法使用及外包保障安排说明
19	与评价相关的行政、司法、重大违法失信、债务或合同违约及履行整改材料
20	与特定交易公平性有关的利益冲突、回避事项及必要关联方声明
21	与实际业务相适应的交易合同、履约验收、代理服务或产权交易履约记录
22	其他与第 4 章及附录 A 适用指标相关、依法可以取得且确有核验必要的证明材料

附 录 D

（资料性）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尽职调查材料清单

D.1 尽职调查对象

尽职调查对象根据被评主体类型、业务特点和调查目的确定，可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生产或项目负责人、采购或销售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业务人员、合规与信息技术人员等。

D.2 访谈内容

访谈内容根据实际调查范围选择，重点核实与适用指标、履约责任及主要信用风险相关的事项。

企业概况

主体发展历程、登记及经营现状、主要产品、工程或服务、适用经营资质、行业环境及其对持续经营和履约的影响等内容。

管理素质

组织架构、治理及控制关系、职责分工、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信用承诺、利益冲突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

人事情况

岗位设置、专业能力、人员配置和替补安排，以及招聘、培训、薪酬支付、考核激励和劳动权益保障等与履约有关的内容。

财务情况

评价覆盖期间的资产负债、盈利、现金流、债务结构、资金管理、到期款项履行及重大付款违约整改情况，以及与实际业务相关的资金保障安排。存续不足三年的，结合实际存续期间资料核实。

研发素质

适用于开展研发或相关技术业务的主体。核查技术管理、研发投入、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或合法使用，以及有关技术能力对实际履约的支撑情况。

生产情况

适用于有关生产制造或工程建设主体。核查生产或施工组织、资源与设备保障、工艺或施工安排、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及持续交付能力等内容。其他主体按照实际业务选择相应服务组织和保障能力的调查内容。

采购情况

采购管理、供应商选择和管理、主要投入品或服务的供应安排、供应集中风险、交付稳定性及相关合同履行等内容。

销售情况

销售或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依赖情况、合同管理、结算和回款、售后支持、对外承诺履行、投诉处理及纠纷解决等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情况

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核查委托合同履行、文件编制与复核、公告发布、交易组织服务、利益冲突回避、信息保密、异议答复或投诉协助、收费及档案归集移交等依法依约承担的事项。

产权交易履约情况

适用于相关产权交易主体。按照转让方、受让方或有关服务机构实际承担的责任，核查交易保证金、价款支付、资产交割、挂牌及交易承诺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和整改情况，区分标的资产固有风险与主体信用风险。

注：上述内容为访谈参考内容，不同主体的实际访谈范围可能存在差异。

D.3 资料备查清单

资料评审清单材料

资料评审清单材料同附录 C。

其他尽职调查资料

其他尽职调查资料可根据实际调查事项，从以下资料中选择：

a. 主要材料、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名单及有关合同、订单。
b. 主要客户名单及与评价事项有关的合同、订单和履约记录。
c. 与主要产品退货、工程或服务质量问题、缺陷整改及处理结果有关的往来资料。
d. 与行业环境、供需及客户集中风险有关的必要资料。
e. 被评主体拥有、租赁或使用的主要设备、机械、车辆及相关服务资源清单，以及按需核验的下列资料：

——购买合同、订货单、发票或租赁合同；
——维修、保养及运行记录；
——依法适用的进口、报关、检验等资料。

f. 经营、生产、施工或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其他合法使用证明；涉及自建项目且确有核验需要的，提供依法适用的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资料。
g.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履行其他适用劳动保障义务的证明，以及必要的工资支付、相关争议和整改材料。
h. 与关键岗位职责、保密义务及持续履约直接相关的必要协议和履行记录。
i. 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属或使用证明，以及确有核验需要的登记、许可或授权资料。
j. 与实际业务及技术能力有关的研发、技术实施和成果应用资料。
k. 与有关知识产权形成、委托开发、职务成果或使用安排有关的必要协议及权属约定。
l. 安全管理制度及必要的执行、隐患整改记录。

m. 质量检验、仓储或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必要的执行记录。
n. 依法或依约适用的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
o.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检验、检测、验收及缺陷整改资料。
p. 依法适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以及相关执行、检测和整改资料。
q. 与相关事项有关的公开报道、投诉线索及事实核验材料。
r. 招标代理业务的委托合同、文件复核、依法可以提供的交易组织服务记录、收费、保密、异议办理及档案移交资料。
s. 产权交易的挂牌或交易文件、保证金凭证、价款支付、资产交割、承诺履行及相关整改资料。
t. 其他与调查目的和适用指标直接相关、依法可以取得且确有必要的补充资料。

上述材料按照实际调查范围选择提供，不能提供的，可说明原因并按照 4.2 处理。对需要核验的必要材料，宜提供原件或可验证的有效电子材料备查；对可通过公开、可信渠道依法获取并核实的信息，不宜要求重复提供。材料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他受保护内容的，按照第 8 章处理。

附 录 E

（资料性）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披露数据项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披露内容见表 E.1。

表 E.1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披露表

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产权交易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状况信息			
信用等级（得分）		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基准日		报告出具日期	
信用评价师		评价结果有效期	
更新时间		结果状态	
披露起止日期		报告编号	
信用状况说明（如有）			
主要失信记录	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其他失信记录		
交易及代理服务信用记录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 年）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 年）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 号）

[10]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第 16 号，2024 年）

[11]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第 44 号，2026 年）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 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6 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26〕447 号）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27 号）

[16]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14 号）

[17]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6〕9 号）

[18]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19]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20] GB/T 22119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21]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22]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23] GB/T 26817 企业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要求 基本信息报告、普通调查报告、深度调查报告

[24] GB/T 31953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25] GB/T 42337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制指南

[26] GB/T 42506 国有企业采购信用信息公示规范

[27] GB/T 45255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